

购销合同

甲方(需方):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岑溪市委员会

乙方(供方): 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,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,达成以下协议;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白板套装	套	1	380	380.00
2					
3					
合计					380.00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,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,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 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,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: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: 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: 工农路 15 号旧樟木镇政府二楼团委办公室, 上述信息有变更的, 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, 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岑溪市委委员会 乙方: 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



日期: 2015 年 3 月 25 日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



日期: 2015 年 3 月 25 日